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93150503 號



主旨：公告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答辯書、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第 8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
-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投票地點：桃園市第 7 選舉區各投票所。

二、罷免理由書：

提議人之領銜人唐平榮先生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

提出罷免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一案，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一)濫用社群網路霸凌平民百姓

王浩宇經營的我是中壢人粉專，多次發文公審網友，讓平民百姓遭受網路霸凌



日前有新屋收容所簡園長自殺事件，馬三車主事件，公布教師個資事件，中壢媽媽小孩霸凌事件至近期的中壢擄童案

例如：今年四月的中壢擄童案，跟王浩宇完全無關，王浩宇卻在粉專發文指責家長，指責家長沒把小孩顧好，讓家長遭受網路霸凌

(二) 裂瀆信仰

為打擊對立政黨及增加自身聲量，將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照片是擅自改編揶揄極不尊重信仰

(三) 收割其他議員或地方人士的努力 收割政績的議員

例如王浩宇自稱在議會爭取龍岡國中和內壢國中裝設冷氣，但馬上被家長會長打臉，冷氣是由議長與其他議員、家長會等努力爭取而來，跟王浩宇完全無關。

(四) 言行脫序的政治噃男

王浩宇指控去年查獲的私菸案是黃國昌刻意養案，還造謠是同屬時力的議員黃捷的說法證實黃國昌養案，隨即遭到黃捷本人駁斥，還被台北市議員邱威傑（呱吉）酸是政治噃男。同樣在去年總統大選期間，候選人韓國瑜遭爆「王小姐」風波，王浩宇也不甘寂寞的在自己臉書貼出「王小姐」的母女照片，並自稱「看上百張照片，無法確認爸爸是誰！」

(五) 愛說謊

王浩宇被爆料，家族在中壢持有違法農舍，一開始嚴詞否認，表示自己沒有房產，近親沒有農舍，但隨後遭爆出農舍為其父母所有還設有派出所巡邏箱後王浩宇改口稱「桃園違建有6.5萬件」「政治追殺不要太誇張」。

(六) 造謠一條龍，出庭一條蟲



2018年王浩宇指控時代力量林姓黨工持有毒品，並說若無此事就退出政壇。2019年遭誣賴的林男獲法院還清白後反告王浩宇，一審判王浩宇敗訴判賠25萬。王浩宇一開始拒絕出庭遭罰款，再度開庭時推拖消息來自一名綠黨的李姓律師，但遭該律師駁斥。至於說好的退出政壇，王浩宇根本做不到。

(七)怠忽職守

王浩宇最關心的是台北市和高雄市，不是桃園市。今年四月台北市的林森錢櫃大火，王浩宇連發19篇文章酸言批柯文哲未到現場，但桃園發生大火市長也未到場，王浩宇則說鄭文燦「他好幾年沒放假了」。

而平鎮公園大坍方造成人命身亡，王議員竟說「這種意外幾個禮拜就一次」說的一附稀鬆平常樣

(八)背棄政治誠信的環保殺手

2014年稱「煉油廠踐踏千年藻礁地形」，2018年卻背棄保護藻礁承諾，贊成興建天然氣接收站，破壞珍貴的藻礁生態，並且抹黑長期關心藻礁生態的公民團體。

三、答辯書：

被罷免人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議員王浩宇提出之答辯書如下：

為唐平榮提出罷免本人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議員職務一案，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4條之規定，提出答辯如下：

對的事情，我們一起繼續堅持。

那年，因為中壢人的肯定，26歲的我在沒有掛旗幟看板、沒有宣傳車、不擾民的環保選舉堅持下，成為當時最年輕的直轄市議員。風雨無阻320天的街頭短講、逐戶拜訪，



讓我看到中壢長期以來的問題，煙火式的政策、低劣的公共工程品質、坑坑洞洞的道路、營養午餐與制服的利益，還有幾十年都無法改變的市容與都市規劃，這是以前的中壢，也是我們的共同的回憶。

上任後，我花了整整三年多的時間親自監督每個路平工程、跟市府建議了環中東路、普忠路、中北路、龍慈路、龍岡路等 27 條主要道路的改善。在半夜三點的路平工程現場、路基改善的過程中，親自盯著包商清除馬路底下埋了垃圾跟建築廢棄物、解決道路掏空、監督路基改善的過程，經過這幾年的持續努力，中壢的道路的品質提升了、底下不再有垃圾，馬路不再是越野賽道。

路平的滿意度，從 30% 進步到 70%。

在道路平權上，我爭取機車與行人路權，透過數百場的現場會勘，努力改善斑馬線、道路、待轉區的設計，持續爭取在中北路等校園周邊多條重要道路推動提升行人友善相關規劃，爭取改善人行道的設計，努力讓學童回家的路更安全。

在教育工作上，我推動教學正常化、培養孩子獨立學習的能力，並持續監督學校的營養午餐與制服品質，就算因此被抹黑、攻擊，仍然堅持挑戰廠商的既得利益。在改善設備上，我從 2015 年起開始在學校推動班班有冷氣、改善飲水、更新桌椅、圖書館等政策，協助東興、中壢、龍興、自強、新明國中爭取班級冷氣設備，並替內壢、忠福等多所國小的孩子改善飲水品質。

作為桃園第一個設置勞工、環保專業助理的議員，我在過去五年協助中壢數百位勞工爭取數千萬的權益，與環保局組成聯合小組，揭發介面光電等多起污染案件、守護空氣與品質，雖然得罪廠商，但仍堅持在環保議題上持續努力。



我長期關心孩子的權益，不但協助育幼院童增加相關生活補助費用，在也持續推動育兒津貼延伸到六歲前，讓年輕爸媽獲得政府的協助。

在國家議題上，我是桃園第一個以「台灣」為名義參與亞洲議員聯盟的議員，努力拓展台灣的國際關係。揭發對岸農業統戰的「國台網案」及「武統學者李毅案」，讓與統派共同宣揚武力統一的學者遭到拒絕入境，阻止了首次武統遊行的舉行。在議會，我在 12 個會期中有 11 個會期的局處工作報告全勤，提出許多提升中壢建設的提案，透過最高的出席率監督與推動進步政策。

罷免是民主社會的常態，對於選民行使相關權利我們只能尊重，但 16292 張選票的託付是中壢人對更好未來的期待。作為執政黨團的成員，我除了繼續堅持進步價值，也會持續跟鄭文燦市長學習，與服務團隊共同努力、協助市府推動進步政策、持續做好議員的工作，為更好的中壢持續努力。

未來，我們繼續一起。

四、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李 迅 勇



